马村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11

工程名称：2026年马村区马村街道靳作村道路及安阳城街道谷堆后村道路建设提升项目

发包方：（甲方）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中股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6 年马村区马村街道靳作村道路及安阳城街道谷堆后村道路建设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靳作村、谷堆后村

（三）建设内容：工程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工程工期

（一）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

三、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人民币）

￥：674231.46（元）

四：付款方式

开工后，支付合同额 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双方根据施工进度协商适时拨付工程款（支付进度要低于施工进度 10 个百分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额的 80%。审计决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计决算金额 3%的质保金，甲

方向乙方支付到审计决算金额的100%。工程运行一年后复验合格，拨付质保金。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六、质量标准

乙方建设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并主动接受甲方委派工程监理的质量监督。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等资料，帮助乙方做好与项目村的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条款进行施工。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焦作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地现场按要求做到6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建筑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土（石）方施工百分之百湿法作业、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

洗、施工主要道路及区域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及覆盖运输和建成区内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等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5、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审计决算金额3%质保金，在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6、乙方应在合同开始日起3日内进场开工建设，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迟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确定竣工日期。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5天以内(含5天)的，甲方有权按照每天20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合同工程款，做为违约金。超出规定工期5天以上的，在扣除2000元的基础上，每天增扣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处罚，以此类推。超出规定工期10天以上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公司进行施工，并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所建设实际且合格工程量的60%工程款，剩余部分不再支付乙方，作为违约罚金。

7、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每天20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八、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九、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是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股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